

國際會議贊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項目	(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)
申請單位(中/英文)	
國際會議名稱(中/英文)	
所屬國際組織名稱(中/英文)	
預定/推廣/舉辦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____天
預定舉辦地點	
預估出席人數	國外出席人數： 人；國內出席人數： 人；國外出席人數占總出席人數比率：____ %
與會人員來自國家名稱及國家數	
定期會議	☐ 是 ☐ 否，每 年舉辦 1 次 是否由 3 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： ☐ 是 ☐ 否，過去 3 年舉辦國家為：
預估舉辦總經費	新臺幣 元
是否申請其他補助	☐ 是，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： ☐ 否
申請贊（協）助事項	☐ 勾選如贊助內容表 ☐ 其他行政協助：
☐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作業要點規範處理。	
☐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 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	

申請單位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

☐先生/ ☐女士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(申請單位印鑑)

- 說明：
- 1.本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 1 份，另複印 11 份，再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2.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計畫書 12 份（含背景介紹、歷年舉辦情形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估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 - 3.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申請表/贊助內容表/法人登記證書影本/計畫書，一式 12 份。
 - 4.請郵寄至(11008)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 觀光傳播局 觀光發展科（國際會議申請案）
 - 5.國際會議之順道觀光無須再填寫獎勵旅遊申請表。
 - 6.申請國際會議「爭取階段」贊助申請者請填寫「國際會議爭取階段贊助申請表」

國際展覽贊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項目	(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)
申請單位(中/英文)	
國際展覽名稱(中/英文)	
所屬國際組織名稱(中/英文)	
預定爭取/推廣/舉辦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____天
預定舉辦地點	
舉辦次數	
預估邀請國外廠商數/國外參觀人數及總攤位數	國外廠商數：____家；占整體參展廠商比率：____% 國外廠商來自____國家(地區)，國家(地區)名稱：____ 國外參觀人數：____人；占整體觀展人數比率：____% 參展總攤位數：____個
定期展覽	☐ 是 ☐ 否，每 年舉辦乙次
預估舉辦總經費	新臺幣 元
是否申請其他補助	☐ 是，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： ☐ 否
申請贊(協)助事項	☐ 勾選如贊助內容表 ☐ 其他行政協助：_____
☐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作業要點規範處理。	
☐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 <u>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</u>	

申請單位：

地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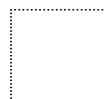
負 責 人：

☐先生/ ☐女士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

(申請單位印鑑)

說明：1.本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 1 份，另複印 11 份，再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
2.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計畫書 12 份(含背景介紹、歷年舉辦情形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估算及預期效益等)。

3.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申請表、贊助內容表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計畫書一式 12 份。

4.請郵寄至(11008)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 觀光傳播局 觀光發展科(國際展覽申請案)

在臺北辦理獎勵旅遊活動贊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獎勵旅遊名稱	中文	
	英文	
申請單位(中/英文)		
負責人及職稱		
申請案聯絡人	姓名	
	電話	(公司) (手機)
	傳真	
	地址	
活動日期		
活動地點		
活動目標		
預期效益	總參加之國外人數	人次
	效益說明	
相關舉辦單位 (如沒有則可不填)	指導單位	
	主辦單位	
	承辦單位	
	協辦單位	
申請贊(協)助事項	☐ 勾選如贊助內容表 ☐ 其他行政協助：_____	
是否申請其他觀光性質補助	☐ 是	補助單位：_____ 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
	☐ 否	

獎勵旅遊行程計畫（計畫內容、舉辦方式、活動進度、預估旅遊活動總經費）

※如不足填寫，可以 A4 尺寸紙張加頁說明或以附件提供

☐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作業要點規範處理。

☐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申請單位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

☐ 先生/ ☐ 女士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（申請單位印鑑）

說明：1.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 1 份，另複印 11 份，再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
2. 請檢附公司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
3.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申請表、贊助內容表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計畫書一式 12 份。

4. 請郵寄至(11008)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 觀光傳播局 觀光發展科（獎勵旅遊申請案）

5. 如為會議或展覽類之順道觀光無需填寫此表。